

調 查 報 告 (公 布)

壹、案由：據報載，擔任總統府正門衛哨勤務之憲兵執勤時，於府前舉槍自殺，顯見維安出現嚴重問題，且重傷國際形象，究實情如何？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有無漏洞？責任歸屬為何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總統府警衛安全工作，不容疏漏。其原由國防部軍務局綜合警衛處負責，88年11月15日之後，由總統府侍衛室編制員額調配所需員額，該室並以「任務編組」方式編成警衛組，負責總統府警衛安全維護任務迄今。憲兵○○○指揮部○○○營（下稱憲兵○○○營）係總統府警衛部隊，執行總統府警衛安全任務，並負責執行區內反恐制變與專案防處任務。該營「鐵衛隊」係任務編組，成員由該營各連士兵遴選身高、儀態較佳官兵組成，負責執勤正大門、○○○、○○及○○○等勤務。憲兵○○○營二兵高○○（下稱高兵）係100年12月12日入伍，101年3月6日分發該營第二連並入選為「鐵衛隊」隊員，101年5月3日凌晨2至4時擔任總統府正大門哨勤務，於凌晨3時25分在總統府正大門開槍自戕。本院於案發後，即向總統府侍衛室、憲兵司令部調閱相關說明資料，並約詢當時之總統府侍衛長鄭德美中將（101年6月16日接任陸軍第○軍團指揮官）及現任侍衛長汪旋周少將（101年6月16日接任現職），經查總統府警衛安全機制確實存在問題，茲就調查意見臚列如次：

- 一、憲兵○○○營負責總統府警衛安全任務，惟有關兵員之選用、考核、管理等，其確實性、合理性，甚至靈敏度，均有不足，亟應謀求改進。

- (一)按憲兵○○○營鐵衛隊負責總統府正大門、○○警衛等重要勤務，負責總統、副總統、高層首長、外賓等進出總統府之最重要動線，選用官兵必須符合身心強健、安全無虞等基本條件，考核及調整亦應迅速、確實，對不適任人員應即調整，作好風險管理，達成對元首維安警衛工作「萬全」之目標。
- (二)經查高兵係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後備○○○旅第 1 營入伍，實施入伍訓練 5 週，渠於第 2 天即 100 年 12 月 13 日心輔官施測敘明特殊反應：「服兵役很苦，我受不了，要想盡辦法早日離開軍隊。」憲兵○○○指揮部甄試小組於次（14）日至後備○○○旅實施初選作業，審核高兵書面資料、體檢表及個別約談等，均符合憲兵甄選資格。嗣經安全調查其前科素行查核無虞，憲兵○○○指揮部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「兵員甄選評鑑會議」，評為○○○營兵員。惟據高兵甄選面談表所載，渠有過傷害自己或自殺的想法或行為，經常「對人有戒心，不輕易向人傾訴情感」等，顯示性格較為孤獨、灰暗。
- (三)101 年 1 月 17 日高兵入伍結訓，至憲兵學校實施專長訓練 5 週，次（2）月 26 日高兵與女友感情生變，情緒低落，3 月 3 日結訓，同年月 6 日向憲兵○○○營報到。101 年 3 月 8 日高兵與該營士官督導長江盛談話表示，剛與女友分手，心情還好，但不習慣一個人；101 年 3 月 30 日與該營鄭均潔中士談話，表示 2 月間與女友分手，與父親互動少，右腳有突發性麻，在鐵衛隊怕跟不上，想回連上，士官長蔡建南複閱該次談話紀錄時，註稱已向連輔導長報告該員情形。高兵自 101 年 4 月 1 日開始服鐵衛隊勤務，然在服該項勤務之前，於後備○○○旅及憲兵○○○營，已 4 次反映適應不良及身心狀況不

佳。另本案發生後，經憲兵○○○營檢討，嗣於 101 年 6 月 1 日將具危安顧慮官兵計 12 員調離該單位。

(四) 詢據時任總統府侍衛長鄭德美中將表示：「按常理，選到○○○營應該非常嚴謹，對於選員的家世、品德才能、社會背景、有無前科、身心平衡等具備相當條件才能選入，以高兵的狀況，我認為不符合選入○○○營服勤的條件。」、「對總統府區域安全警衛如何選員，針對表現不佳人員我有建議權，但沒辦法直接掌握的很徹底、很細部到個人。例如對弟兄管理、心緒狀況及心理輔導，警衛組管不到。」；現任侍衛長汪旋周少將陳稱：「憲兵選員是○○○指揮部去負責」、「本案是大兵手札沒有落實的問題，對基層的輔導要加強」、「我們現在的教育是要真實反映，而不是掩飾問題」。足見總統府侍衛室認為憲兵○○○營在兵員選用、考核及調整方面，仍有不符執勤需求情形；另過程中雖有多次談話、輔導及作成紀錄，惟因未立即採取因應措施及確實發揮效用，徒留書面紀錄之形式。

(五) 另憲兵司令部書面說明：「憲兵○○○營鐵衛隊為任務編組，成員由各連士兵遴選身高、儀態較佳官兵編成，採集中住宿管理方式，並選派排長及班(副)長擔任正、副隊長，惟心理輔導工作仍由原建制單位負責，形成生活管理與心理輔導難以結合情事。」、「……於 4 月 7 日(高兵)『大兵手札』中，再次抒發與女友分手後心情複雜，連輔導長於複閱後，即再次實施約談，並與高父電話聯繫，希家屬與部隊共同留意、開導，期間高兵勤務、休假及作息等均表現正常，迄 5 月 2 日輔導人一兵藍○○回報收假狀況良好，致使幹部危安警覺降低，未能防制憾事肇生」。為此，憲兵司令部除懲處失職人

員 15 員之外，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將鐵衛隊調整納入○○○營第 4 連編制，統由連建制幹部，依權責遂行人員考核及心輔作為等措施，並要求○○○指揮部心輔官每月應至機敏單位實施個案輔導及實況督導乙次以上。

(六) 綜上，憲兵○○○營兵員負責總統府警衛安全任務，惟從入伍訓練及憲兵○○○指揮部前往甄選憲兵、憲兵學校專長訓練，乃至於憲兵○○○營之服勤管理，在選用、考核及管理等方面，其確實性、合理性，甚至靈敏度，均有不足，亟應謀求改進，俾相關機制確實發揮效用。

二、負責總統府警衛安全維護之侍衛室警衛組亦屬任務編組，該組雖負有作戰管制憲兵○○○營之權責，然對該營的參與及掌握不足，有待從組織面通盤檢討，予以法制化，使管理考核及指揮運用能確實結合，達成維安及制變等功能。

(一)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7 條規定：「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、警衛事項。」另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13 條規定，總統府侍衛室下設警情組、侍從組、內衛組及行政組，故法定組織上該室並無警衛組之設置。查總統府之警衛安全工作，原由國防部軍務局綜合警衛處（介壽館警衛組）負責，為因應該部於 88 年 11 月 15 日遷離總統府，總統府黃前秘書長昆輝於 88 年 7 月 28 日主持「國防部擬議遷離介壽館」研商會議，會中決議事項：由侍衛室編制員額調配所需員額，並以「任務編組」方式編成警衛組，負責總統府警衛安全維護任務。侍衛室爰依據上開會議決議，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警衛組，警衛組組長占用該室行政組組長職缺，另從各組抽調人員組成，執行總統府安全警衛工作迄今。警衛組負

責作戰管制憲兵○○○營（包括該營勤務規劃、勤務督導、兵力運用、指揮調度），並協調各任務支援單位執行總統府警衛安全維護任務。除一般警衛、特種警衛勤務外，尚須執行府前重大慶典活動（元旦升旗、國慶大會、就職典禮等）安全管制作為，及府區周邊陳抗、滋擾應處等工作。

（二）案發當時之侍衛長鄭德美中將表示：「警衛組編組在行政組，調入警衛組的人大部分是憲兵科，如果法制化賦予內部管理及警衛勤務，使管、用相結合，這是比較可行的辦法。」、「如要我建議，選兵之時，警衛組就應參與；警衛組也應參與○○○營的安全動態查考；……；避免忽略潛在危險。」、「○○○營聽命於憲兵○○○指揮部，但歸侍衛室警衛組作戰管制，（侍衛室警衛組）如無獎懲升遷權責時，指揮力量就不夠，……。○○○營蠻服從侍衛室警衛組，應予肯定，但就組織、指揮強度、管理及心輔上有再檢討空間」、「如果法制化賦予（總統府侍衛室警衛組）內部管理及警衛勤務，使管用相結合，這是比較可行的辦法。」；現任侍衛長汪旋周少將則稱：「現在警衛組組長是占行政組組長的缺，該組現有○○員。藉此機會將原來便宜行事的方式，予以法制化。」、「此次事件之後，警衛組對○○○營的情況深入瞭解，有任何脈變，警衛組都會向上報告。○○○營營長不是警衛組的缺，警衛組組長無法影響○○○營營長的遷調，但侍衛長可以。」、「現在憲兵的考核還不是由我們侍衛室，整個值勤是由營長負責，由我們警衛組參謀督導、管制，我們也不能直接擔任○○○營的兵監。我們是調整我們的編組，配合憲兵○○○營的運作。」依前揭兩位前任及現任侍衛長說明，負責

總統府警衛安全維護之侍衛室警衛組亦為任務編組，係便宜行事，該組雖負有作戰管制憲兵○○○營之權責，然對該營的參與及掌握不足。

(三)綜上，負責總統府警衛安全維護之侍衛室警衛組亦屬任務編組，該組雖負有作戰管制憲兵○○○營之權責，然對該營的參與及掌握不足，有待從組織面通盤檢討，予以法制化，使管理考核及指揮運用能確實結合，達成維安及制變等功能。

三、針對執行總統府警衛安全任務之總統府警衛部隊憲兵○○○營兵員，竟然出現質與量的問題，國防部、總統府侍衛室允應立即謀求因應措施，維持該營兵員之質與量，確保總統府警衛安全任務之順遂進行。

(一)高兵於服役期間自戕，審酌本院向憲兵司令部調閱之高兵甄選面談表、休假狀況及衛哨勤務紀錄、高兵親寫手記及其臉書留言，高兵於自戕前 20 分鐘之 101 年 5 月 3 日凌晨 3 時 04 分 14 秒傳女友訊息：「當你看到這封訊息時，我已做了傻事，沒有你，我真的活不下去，永遠愛你的笨老公留。承諾。」，同日 6 時 50 分 0 秒該女友回傳高兵：「別意氣用事，你的未來還很長，別讓家人為你擔心。」；復檢視總統府侍衛室發現及送醫急救等處理過程，未發現高兵有遭受勤務、休假不公及幹部管教不當等情事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憲兵○○○營執行總統府警衛安全任務，不容疏漏及差錯。針對制度面及執行面的困難因素，侍衛長汪旋周少將坦陳：「選兵，但面臨問題」、「現在役期短，我們必須不斷的訓練」、「為憲兵○○○營提高服勤加給誘因是我們目前正在爭取的目標，加強勤務訓練、訪談、汰換不適人選，也在積極進行。」；前侍衛長鄭德美中將稱：「加強誘因，以

利選兵。」可見目前憲兵○○○營之服勤條件誘因不足，選取高素質兵員已面臨困難；除此，本院另請侍衛室提供憲兵○○○營之編現比：101年5月16日99.8%、6月16日92.6%、7月16日85%、8月16日80%、8月20日75%，8月22日因撥補兵力回升至86%，惟4個月間下降四分之一，在數量的替補上亦顯現問題。

- (三)針對執行總統府警衛安全任務之總統府警衛部隊憲兵○○○營兵員，竟然出現前揭質與量的問題，國防部、總統府侍衛室允應立即謀求因應措施，維持該營兵員之質與量，確保總統府警衛安全任務之順遂進行。

調查委員：洪德旋、林鉅銀

